

厦门交警近日对一名马路“低头族”开出当地首张“行人过马路浏览电子设备”罚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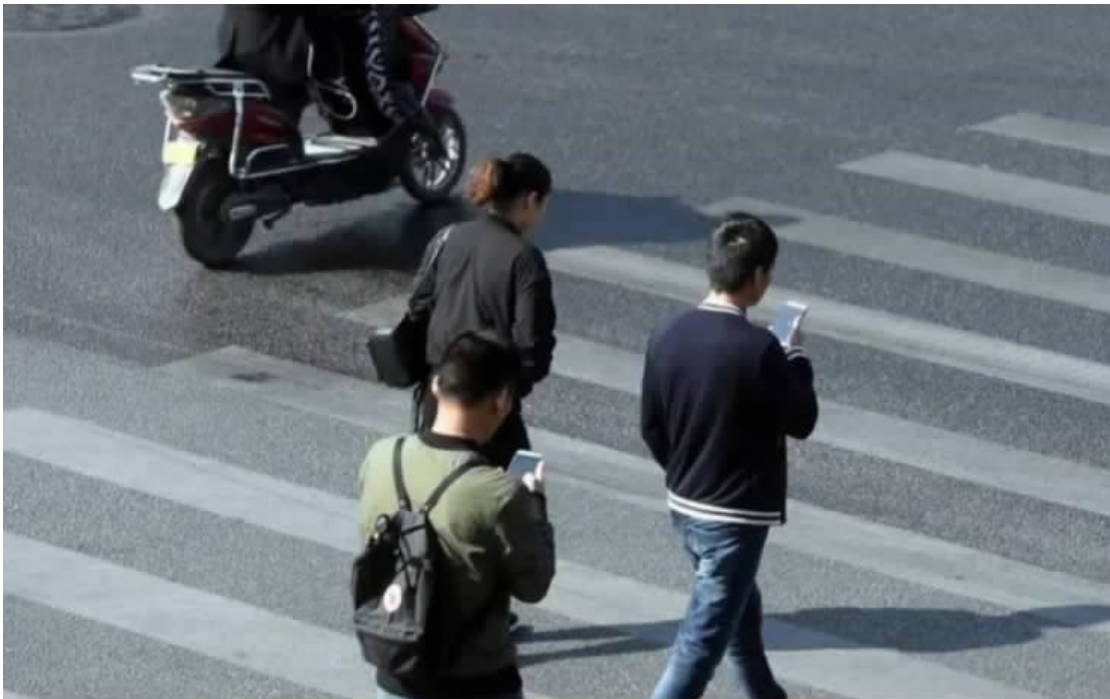
马路“低头族”让人捏把汗,有你吗?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交警开出当地首张“行人过马路浏览电子设备”罚单,对一名马路“低头族”作出警告处罚,引发网友热议。

“低头族”,指那些老是低头看手机或者电子产品的人群。“低头族”出行容易导致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的还会引发交通事故。

网络上有这样一个段子——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们在一起,你却在低头玩手机。这一调侃道出了“低头族”已成为一种“社会病”的事实。

马路“低头族”是一种怎样的存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调查采访。



马路上低头玩手机 车辆红绿灯都不顾

一名身穿白色衬衫的男子骑着电动车在十字路口过马路时,眼不离“机”,行色匆匆。

一对牵手结伴而行的情侣在过马路时,其中一人一直在低头看手机。

一对好哥们儿边过马路边凑一起盯着手机屏幕乐呵……

这是记者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与小营西路交叉路口观察到的一幕。

这里也是快递三轮车集中的地方,每一轮红绿灯交换之际,他们便“三五成群”地起步快速通过。不少快递小哥的手机夹在三轮车的机头处,如果遇上红灯,他们便在屏幕上划拉几下。当绿灯亮起,有些快递小哥一边点着屏幕,一边启动三轮车前行,对周围的路况置若罔闻。

在记者半小时的观察期内,总计有13名行人、4名电动车驾驶员、6名自行车骑行者、3名快递小哥在过马路时低头玩手机——有人甚至边玩手机边闯红灯。

这种情况并非这个路口独有。

当日下午,记者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望桥与建国路交会处观察发现,在15分钟内,低头看手机过马路的行人超过20人,边骑行边看手机的有10人,其中一人差点与右拐车辆相撞,此时,他的手机还在播放短视频。次日18时30分许,记者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红绿灯处观察,10分钟内超过20人过马路看手机。

在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河路和莲花河南街交叉路口,记者连续3天每天观察半小时,情况同样不容乐观。

记者在观察中多次看到,一些人低头玩手机非常“专注”——有的红灯转绿灯,他毫无知觉,仍杵在路口一动不动;有的绿灯转红灯,他走到路中间,仍不顾车流低头看手机。

而“低头族”中的外卖骑手,他们的电动车车头部位大多夹着一部智能手机,有的在导航、有的在通话、有的在看信息、有的在放视频。

“低头族”不由得让旁人为他们捏了一把汗。“真拿这些‘低头族’没办法,一点都不顾及自身安全。”不少受访者说。

成“低头族”原因各异 未成年人加入行列

“低头族”究竟是怎样一种心态?

在北京多个路口,当记者追上“低头族”询问“为何在过马路时还要看手机”时,得到的一些回答让人啼笑皆非。

一名刚低头看手机闯了红灯的20多岁小姑娘说:“公司老板给我发了个短信,得抓紧回。”两名小伙子一起过马路,其中一名“低头族”说:“我

同伴没看手机,他能帮我看路。”一名中年男子说:“跟着大家一起走,应该是安全的。”

在马路上行走时,“低头族”更是屡见不鲜。面对记者的提问,答复更是五花八门:“走路时处理下事,一举两得,节省时间”“刚下班有点累,刷短视频放松下”“通勤时间长,路上总要干点啥打发时间”……

也有一些人无奈成为“低头族”。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民营企业上班的刘先生说,自己工作压力很大,每天都要处理大量客户的短信、邮件,还要向老板汇报工作进展,不得不经常低头看手机,慢慢地就变成了“低头族”。

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未成年人也加入了“低头族”行列。

在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与太平庄中街交叉路口,记者看到,一个被老人牵着手的小男孩,过马路时一直低着头盯着手臂上的电话手表看;在朝阳区北苑路与小营西路交叉路口,一名女士带一个小男孩走在斑马线上,小男孩则低头看手机;在西城区莲花河路和莲花河南街的交叉路口,4名未成年人低着头或看电话手表或看手机。

一名受访家长称,在她周围,很多家长会给小一点的孩子配备平板电脑用于学习或娱乐,给稍大一点的孩子配备智能手表或手机,而孩子们的自控能力较弱,很容易沉迷其中,成为“低头族”。

曾对“低头族”进行过校园调查的北京心理咨询师陈子凡告诉记者:“不少学生有边玩手机边在校园内行走的行为,其中有学生玩手机时撞到路人。在相对安全的校园内形成的习惯,一旦被带到交通繁忙的校外,有多大的危险性可想而知。”

“当人们专注于某一件事时,往往会忽略出现在眼前的其他物体,这种现象被称为‘未注意盲’。有大量因低头玩手机过于专注而导致‘未注意盲’的实例,或者开车撞人,或者走路被撞,或者掉进污水井等,导致给他人带来伤害或自己受伤。”陈子凡说。

多地立法约束惩戒 宣传教育提升效果

据公开信息,近年来,各地因行人低头看手机导致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屡有发生。但目前,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没有明确禁止行人过马路时使用手机。

为了对马路上的“低头族”进行约束和惩戒,一些城市开始探索地方立法。

2019年1月1日,《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始实施,其中率先对“低头族”作出禁止性规定。此后,浙江省嘉兴市、台州市、杭州市等地相继跟进。

今年8月1日起实施的《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行人不得在斑马线

上坐卧、停留、嬉闹或浏览手持电子设备,违反规定,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在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代现峰看来,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地方性立法就道路安全警示、设施改造等进行精细规范很有必要,一方面可以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尽量减少国家层面立法的试错成本,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后续的执法环节更加精准,有效遏制“低头族”的行为。

“地方出于维护交通安全和秩序的目的,针对‘低头族’出台地方性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是合法合理的。”代现峰说,但需要注意的是,规范出台的目的并不在于处罚而在于规范,因此对“低头族”的行为进行约束和惩戒时,应当注意适度、正当等基本执法原则。

记者注意到,有一线交警坦言,执法的目的在于教育和警示“低头族”,但落实执法有一定难度,特别是非现场执法,取证和处罚都有难度。

治理马路“低头族”,地方立法只是第一步。

在受访专家看来,要想真正约束马路“低头族”,仅依靠地方立法远远不够,相关主管部门需要细化处罚标准、规范处罚行为,更需要持续性、常态化开展路面执法工作。

“城市道路十字路口、斑马线等路段,人流量一般比较大,且马路‘低头族’的行为往往具有突发性、短暂性甚至瞬时性等特征,取证时间紧迫,取证难度较大。受限于监控设备清晰度、监控距离的限制,很容易出现无法及时捕捉到‘低头族’的情况,难以固定证据。”代现峰说。

在他看来,现实中并非所有路段都会安装监控设备,在缺乏监控设备的情形下想要完成对“低头族”的取证工作,难度可想而知。倘若无法有效取证,则后续处罚也将面临阻碍,“现阶段可以采取相对灵活的措施对马路‘低头族’进行处罚,例如对其进行警告、将其行为公示在电子显示屏等。”

在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看来,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所以还是要以自律为主,至于他律,法律制裁只是其中一种,还有其他很多手段,比如由交通管理人员在路口做提示。”

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院长陈艳艳认为,马路“低头族”是一种分心行为,可以参照现行立法分析“低头族”行为,然后进行不同程度的惩戒。

“任何交通违法行为,都需要教育、立法和执法并重;任何法律都要考虑到它的科学性、合理性,也要考虑执法成本的可实施性,才能达到预期效果,否则,仅靠被动执法很难保证实施效果。”陈艳艳说,根本上还是应该加强法治教育,让大家真正理解该行为会导致的后果,包括对自身的风险、公共安全的风险,依法进行相应惩戒。

据法治日报